

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颖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2）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（3）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

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